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6.3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5年6月25日	10.16	927.30	139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26年4月22日	10.16	70.40	28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5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6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数，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7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
</table></td><td>2025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311.44亿件，较2024年增长17.20%，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13.6%），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年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行权条件如下：
<table>
<tr><th>近1年绩效（两个半年度绩效）</th><th>行权比例</th></tr>
<tr><td>同层级排名前50%（A+/A/B+）</td><td>100%</td></tr>
<tr><td>同层级排名50%-90%（B）</td><td>80%</td></tr>
<tr><td>同层级排名后10%（C）</td><td>50%</td></tr>
<tr><td>同层级排名后10%（D）</td><td>0%</td></tr>
</table></td><td>（1）2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50%-90%，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后10%，未达相应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
（3）5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剩余10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5日

（二）行权数量：286.32万份

（三）行权人数：132人

（四）行权价格：9.91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第三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2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927.30	286.32	30.88	0.08
合计	927.30	286.32	30.88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86.32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董事局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0,164,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7T4D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793662919X □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596643970P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4,179.3619	7.06	21,162.9619	6.1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4/23-2026/06/1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31,299.6335	9.14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57,342.9282	16.75	54,326.5282	15.87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98万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以及“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2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50%-90%，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9.18万份；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后10%，未达相应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3.50万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30.30万份。

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9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_0-V$，其中，P_0为10.16元/股，V为0.2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场内简称：景顺机械；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06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0,33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178.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33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818.00
	合计	220,350,81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注：

1、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19,178.24元，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折算为基金份额17,818.00份，尾差计入基金资产。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场内简称：景顺科创；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5889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卓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卓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邹立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栋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5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5日	2024年1月8日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29日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5日	-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6日	-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立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栋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5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5日	2024年1月8日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29日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5日	-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6日	-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6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立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5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力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庆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托管部）副总裁、总裁；交通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宏良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因近法定退休年龄，按内部制度要求，退出一线管理岗位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袁庆伟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上述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张宏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期间，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任职期间，张宏良先生立足公司既有发展优势，带领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革，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形成“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在资产管理方面，推动深化投研平台化运作，优化投决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架构职能。在财富管理方面，推动深化客群专业化经营及绩效激励改革。公司对张宏良先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协商。

本事项标的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涉及的具体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